

信阳市中心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公共交通融合发展暨运力评估成交结果公
示

(招标编号: HNMX-CG-2426)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信阳市中心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公共交通融合发展暨运力评估:

中标人: 郑州综合交通运输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17.4000 万元

二、其他:

一、采购项目名称: 信阳市中心城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公共交通融合发展暨运力评估。

二、采购项目编号: HNMX-CG-2426

三、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4 年 9 月 13 日

四、评审信息:

1、评审日期: 2024 年 09 月 23 日

2、开、评标地点: 信阳市新七大道中乐百花大厦 26 楼会议室

五、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六、成交情况:

包号 包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交金额

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实地调研、需求分析、运力规模测算、管理机制和措施建议等内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郑州综合交通运输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1 号永和广场 A2010 号 174000.00 元

七、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王青、王宏梅、彭梅。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九、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媒介及成交公示期限:

公示发布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公示期限: 成交结果公示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各供应商对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有异议的, 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内容须含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质疑事项、诉求及必要的事实依据等），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等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北路中段

联系人：杜先生

联系电话：0376-6262067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前进街道办事处建业壹号城邦1幢16层1603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737693532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信阳市浉河北路中段

联 系 人：杜先生

电 话：0376-626206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明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前进街道办事处建业壹号城邦1幢16层1603室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18737693532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